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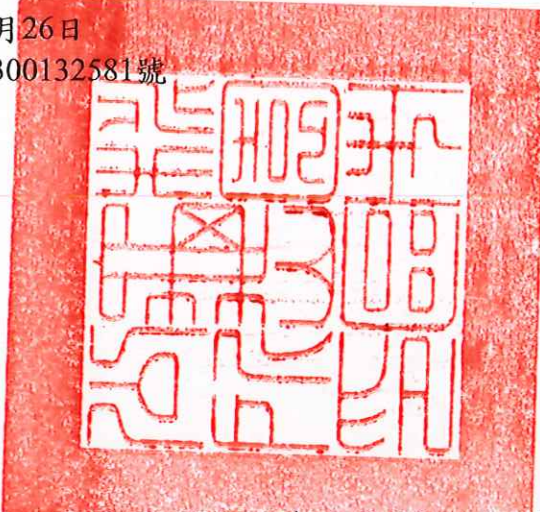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132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楊三帆君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3日桃檢秀荒113相197字第113904734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楊三帆君(民國43年11月2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J10065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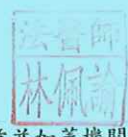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張嘉平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13103

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 名	楊三帆	性 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00657133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		
出 時	民國 43 年 11 月 22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(發現)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81 巷 12 弄 2 號二樓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因性休克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 中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孫瑋彤 法 醫 師 林佩諭 檢 驗 員 醫 師  	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0 8 日		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